

100 年第十屆竹文化節系列活動「拾竹而賞，畫龍點睛」

一 繪畫徵選活動

一、活動宗旨

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自民國 91 年起，為使遊客重返溪頭自然教育中心，故結合地方產業及溪頭竹林美景，逐年舉辦竹文化節系列活動，藉此提供遊客徜徉山林、體驗自然教育及參與知性之旅，並振興南投鹿谷地方產業、活絡觀光。「拾竹而賞，畫龍點睛」為本次竹文化節系列活動之一，主旨為透過參賽者之畫筆，使其感受森林環境之美、體驗自然教育意涵，進而達成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經營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- (二) 協辦單位：篁山藝友美術會

三、參選主題

以溪頭自然教育園區（溪頭森林遊樂區）之景點或意象為主題。如大學池、空中走廊、溪頭神木、銀杏林、孟宗竹林…等，具有強烈表達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特色者為優。

四、參選對象

全國各國小及以上學生與社會人士，共分為 5 組。組別分級：

- 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（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- (二) 國小中高年級組（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）
- (三) 國中組
- (四) 高中組
- (五) 社會組

五、參選規定

- (一) 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（54x39 公分）之圖畫紙作畫，作品以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均可。
- (二) 尺寸規格、內容、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，每位參賽者之參選作品乙件為限。
- (三) 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不可由家長或他人代筆，若有上述情形立即取消資格，參選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，不得重複應徵，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，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品、獎狀時，所領獎金、獎品、獎狀應交回主辦單位。
- (四) 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授權書（附件 2），同作品一併寄出，報

名表第二聯裁剪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作品正面不填寫作者資料，未附報名表及授權書或填寫不完整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五) 郵寄參賽作品，請避免摺疊損壞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均不發還，且有公開展示、刊登於網站、產品印刷、製作相關刊物及其他用途等權利，參賽者需於報名時填寫作品同意授權書。

六、參選辦法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參選者於期間內填妥報名表及授權書，連同作品，郵寄至 557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12 號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育樂組張先生收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「竹文化節繪畫徵選活動」，作品自行以捲筒或厚紙板等方式妥善包裹；亦可於期限內親送至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育樂組。
- (三) 參賽者可至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網站 (<http://www.exfo.ntu.edu.tw/>) 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資訊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評選人員：由本園區邀集具有美術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 5 人及主辦單位評審 2 人，組成評審團共同評選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
 - 1、繪畫技巧與色彩 30%、創意性 30%、主題符合度 40%。
 - 2、同分時優先比較主題符合度，次比較繪畫技巧與色彩。

八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錄取首獎 1 名、優選 1 名、佳作 10 名，共計 5 組。
- (二)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。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1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
 - (1) 首獎 1 名（各組），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卷 2,500 元，溪頭自然教育中心 9 人竹廬住宿券乙張（定價 NT\$20,000 元，含 9 人免費入園）。
 - (2) 優選 1 名（各組），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卷 1,500 元，鳳凰自然教育中心 8 人木屋住宿券乙張（定價 NT\$16,000 元，含 8 人免費入園）。
 - (3) 佳作 10 名（各組），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卷 500 元，溪頭入園券 2 張。
 - 2、高中組及社會組
 - (1) 首獎 1 名（各組），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卷 3,500 元，溪頭自然教育中心 9 人竹廬住宿券乙張（定價 NT\$20,000 元，含 9 人免費入園）。

(2) 優選 1 名 (各組)，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卷 2,500 元，鳳凰自然教育中心 8 人木屋住宿券乙張 (定價 NT\$16,000 元，含 8 人免費入園)。

(3) 佳作 10 名 (各組)，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卷 1,000 元，溪頭入園券 2 張。。

註 贈獎之住宿卷，週六週日、春節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不得使用，亦不得以任何加價方式變更使用，使用期限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頒獎方式

(一) 評選結果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前公佈於本處網站，得獎者以電話通知，並邀得獎者於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接受頒獎，公開表揚。

(二) 得獎選手將寄贈 100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屆竹文化節系列活動入場券乙張，憑券含得獎選手共可 3 人免費入園。

(三) 若得獎選手不克前來領獎者，將以掛號方式郵寄獎狀及獎品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凡參賽者均需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(二) 所有得獎者，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各項規定及報名表單請參照簡章，相關問題請洽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育樂組 049-2652802 張先生。

附件 1 報名表

第一聯（主辦單位收執聯）編號：

**100 年第十屆竹文化節系列活動「拾竹而賞，畫龍點睛」
—繪畫徵選活動**

參賽組別		參賽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電 話		身分證字號		居住縣市	
就讀學校		班 級		學 號	
緊急連絡人		關 係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電子郵件			題目名稱		
備註	1. 參賽組別請依規定填寫適當組別。社會組免填就讀學校、班級及學號。 2. 未成年者緊急連絡人請填寫監護人或父母。聯絡電話以手機優先，可同時填寫住家電話。 3. 報名資料不齊、不實者，不受理報名，得獎者取消資格。 4. 報名部分有疑問或不清楚者，請洽 049-2652802 臺大實驗林育樂組張先生。				

第二聯（作品黏貼聯）編號：

**100 年第十屆竹文化節系列活動「拾竹而賞，畫龍點睛」
—繪畫徵選活動**

參賽組別		參賽者姓名		電 話	
題目名稱			備註		
備註	1. 本聯應與第一聯資料相符，不符者報名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資料不齊、不實者，不受理報名，得獎者取消資格。 3. 本聯(第二聯)應裁剪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連同第一聯一併寄出。 4. 報名部分有疑問或不清楚者，請洽 049-2652802 臺大實驗林育樂組張先生。				

100 年第十屆竹文化節系列活動「拾竹而賞，畫龍點睛」

一 繪畫徵選活動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拾竹而賞，畫龍點睛」繪畫徵選活動，茲同意參選後作品無須發還，參選作品須為甲方參選人之原創與版權所有（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），並於參選之時，甲方同意其參選作品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於參選同時讓予乙方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。乙方於徵選結束後得對參選作品保有修改權。本參選作品乙方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刊登於網站、產品印刷、製作相關刊物、其他用途及授權第三人使用等權利，甲方無異議。

甲方作品如有他人代筆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者(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)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甲方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甲方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、獎金。

參選者簽名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

(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